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重庆万和农资有限公司黄谦分公司  
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案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∶ 九农（农药）罚〔2023〕 3 号

违法行为类型: 行政违法行为

违法事实: 当事人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

处罚依据: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
处罚类别: 农药

处罚内容: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
罚款金额(元）: 2000元
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元）: 46元

处罚决定日期: 2023-04-21

处罚机关: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